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7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臺灣館」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三) 活動資訊：

【名稱】**Food & Hospitality Asia 2027**

（簡稱FHA 2027，中文為「2027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日期】**2027年4月20 日 (星期二) 至23日 (星期五)，共計4天**

【地點】新加坡博覽中心 (Singapore EXPO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地址：1 Expo Drive, Singapore 486150

【主辦】Informa Markets

【活動網址】https://foodnhotelasia.com/

【簡介】Food & Hospitality Asia（FHA）是亞太地區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國際食品展之一，匯集了全球的食品和酒店業者前來共襄盛舉，2026 年的展覽有 2,750 家參展商、以及來自 107 個國家/地區超過 70,000 名參觀者，展出面積約達 99,400 平方公尺。本展為東南亞各國食品通路、餐飲服務、飯店業者、食品製造及零售業者重要交流平臺，更是我國食品業者拓銷東南亞市場的重要跳板。

(四) 預定徵集攤位數：60個標準攤位（標準攤位規格：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五) 本案承辦人：本會行銷業務處農產食品組；電話 (02) 2725-5200

承辦人：文怡蓁，分機1322，email：vita@taitra.org.tw

協辦人：吳侑庭，分機1273，email： yoting@taitra.org.tw

二、報名資格：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法人或政府單位（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二) 適於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糖果餅乾、茶、罐頭食品、果乾、蜜餞、飲料、釀造食品、各類農耕產品等，以具臺灣特色、外銷實績、取得各項認證且符合衛生、安全條件、口感創新者為佳，**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之企業不得參加。**

(三) 報名前1或2年有出口實績者（不含間接外銷金額），出口績優業者得優先錄取，且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本會保有最終遴選權。

(四) 新加坡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五) **報名家數超過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下列條件，選定合適展出產品之公司，並保留調整參團業者攤位大小(數量)之權利，展位位置由本會全權規畫，企業不得異議：**

1.符合參展資格。

2.近2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3.非在臺灣產製者不得參加

4.驗證：食品業者展品以臺灣產製並取得國際性認證(如HACCP、ISO、MSC、ASC)或國內輔導認證(CAS優良食品、有機認證、GGAP等)者優先錄取。

(六) **參展業者請擇一報名一般標準或團區攤位，如經查發現有跨區報名者，主辦單位具有取消其攤位之權利。**

(七) **為維持參展團整體形象，倘報名參展業者經政府公告產品不符合我食品安全法規，須下架停止展示，本會得要求其退展。**

(八) 參展企業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業者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企業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2026年10月7日起至11月12日(星期四)**，攤位有限，額滿得提前截止。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頁，填寫報名表。

網址 :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HA2027

【步驟：請進報名網頁 > 下載並詳閱參展作業規範 > 點選『我要報名』>請填入貴公司報名資料後按『送出』】(報名表無須用印寄出)

(三)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電子影本：

1.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企業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繳交公司LOGO及產品照片 (請提供180X180pixels 規格之清晰圖片電子檔，團冊使用)。
3. 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4. 請於**2026年11月16日前**一併將上述資料之電子影本上傳至下列網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HA2027/Enrollment/Login
 逾期未繳齊相關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紙本無須寄出)

(四) 注意事項：企業完成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始發給錄取通知單及繳款通知單，獲錄取業者須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四、參展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每一攤位**新臺幣2萬元整**。

(1) 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無息返還保證金。

(3) 保證金一律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提供參團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2. **分攤費**： 一般標準攤位及團區攤位規格為每個攤位**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1) 一般標準攤位：每個攤位新臺幣 **19 萬 5,000 元整**

(2) 轉角攤位費：依位置加收「轉角攤位費」，每1轉角攤位加收新臺幣**1萬元整**，除使用4個攤位(含)以上參展商，每一參展商僅可選用1個轉角攤位。企業報名後，請於接獲本會繳款通知單時先繳交分攤費，待本參展團組團會議確認可使用轉角攤位數後，再配合本會通知繳費期限繳納。

(3) 中央、縣市政府或公協會等團區攤位：適用於以政府名稱(如中央或地方政府)報名參展，或公協會攤位要畫在一起之團體參展業者等，團區攤位每個攤位**新臺幣20萬元整**。

(二) 繳款方式：郵寄「即期支票」或「電匯」繳交。

1.「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P*********）及展覽名稱「2027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銀行代碼**006**，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P*********）及參展活動名稱「2027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

(三) 注意事項：

1. 企業完成報名手續後，須由本會審查核准，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分攤費及保證金，繳交後始成為本參展團團員。

2.待本參展團組團會議認可使用**轉角攤位再補繳差額新臺幣1萬元**，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將自動遞補後補參展商。（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3.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www.espo.org.tw/ ）」之補助。

五、企業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 企業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而退出參展團時，應即以書面或E-mail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企業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已繳保證金與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保證金**：

(1) 在**2026年12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2026年12月16日(含)** 後退出者，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2.分攤費：

(1) 在**2026年12月1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2026年12月16日(含)**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2) **若企業參加之品項因被新加坡海關禁止入境無法展示產品，則所繳交之分攤費不予退款，請務必事先確認產品可出口至新加坡。**

六、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分：

1.展示場地標準攤位(含團區)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現場展務協助。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展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

3. 臺灣館整體形象廣宣費和宣傳活動費。

七、參加企業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參團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參展業者請派員出席組團會議(註)。

2.參展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企業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參展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3.**為維護臺灣館整體形象及結構之安全性，參加業者及配合之裝潢活動公司於展場不得擅自更動或拆除裝潢結構，包含整體造型設施、牆板、立柱等。**

4.**為維護整體形象，請依據外貿協會展覽展位設計規劃張貼文宣品及擺設服務臺、展示櫃設備。**

5.**參展商不得與任何企業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並不得展示非該參展商所產製之產品。**

6.須派員全程參加展覽(可請當地代理商)，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外貿協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

7.參展業者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務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

8.參展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或貿協所規劃之展示區，不得在攤位以外區域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

9.本展為國際專業食品展，依展覽主辦單位規定嚴格禁止現場零售，請務必確實遵守。

10.不陳列與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參展商展出過期食品，經客戶反映或巡查人員查獲者，本會除得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保證金外，並得於未來1至3年內禁止其參加由本會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11.**本會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筆記型電腦、手機或平板等充電之基本用電，嚴禁參展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並使用高耗能電器，如：煮水器、電磁爐等，若因參展商私自使用上述等電器導致跳電，本會得禁止參展商繼續使用該電器。**

12.參展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外貿協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13.活動結束後應清空展品、樣品、宣傳品及廢棄物等，否則本會將代為清理，相關費用自保證金扣除。

14.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二)參展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運費及衍生之相關費用(自行處理並負擔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展商資料登錄費。

5.本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冷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6.展覽現場個別參展商所需翻譯人員費或辦理品嚐活動之臨時人員費。

7.影印、傳真、電話費及其他設備使用費。

8.參展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9.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0.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參展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會得沒收保證金、解繳國庫，並列入不良企業紀錄，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註[1]:

1.組團會議將針對攤位規劃、展品運送及攤位圈選等事項進行說明，請務必準時派員出席組團會議。

2.參展商攤位分配由本會依報名錄取情形規劃，攤位分配將依攤位數多寡，由多至少圈選，分配方式將於組團會議前另行通知參展企業。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企業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企業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企業，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企業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企業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企業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旅行事務：由參展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九、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會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三)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四)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

(五)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